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简本）

[1 总则](#_Toc4322)

[1.1 指导思想](#_Toc29010)

[1.2 编制依据](#_Toc30806)

[1.3 适用范围](#_Toc12225)

[1.4 工作原则](#_Toc506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_Toc14795)

[2.1 市防指](#_Toc16039)

[2.2 区（市、县、开发区）层面指挥机构](#_Toc4472)

[2.3 基层指挥机构](#_Toc20137)

[3 应急准备](#_Toc30377)

[3.1 组织准备](#_Toc22246)

[3.2 工作准备](#_Toc2215)

[3.3 预案准备](#_Toc10857)

[3.4 队伍准备](#_Toc21700)

[3.5 物资准备](#_Toc18627)

[3.6 转移避险准备](#_Toc28098)

[3.7 宣传培训演练](#_Toc11580)

[4 防范化解风险](#_Toc3864)

[4.1 风险识别](#_Toc17813)

[4.2 风险提示](#_Toc5916)

[4.3 风险管控](#_Toc26620)

[5 监测预报预警](#_Toc30639)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_Toc2451)

[5.2 水务、水文监测预报预警](#_Toc31009)

[5.3 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_Toc16950)

[5.4 城市（镇）内涝监测预报预警](#_Toc18793)

[6 应急响应](#_Toc20325)

[6.1 应急响应分级](#_Toc6006)

[6.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_Toc24633)

[6.3 Ⅳ级应急响应](#_Toc30600)

[6.4 III级应急响应](#_Toc16785)

[6.5 Ⅱ级应急响应](#_Toc32111)

[6.6 Ⅰ级应急响应](#_Toc9442)

[6.7 应急支援](#_Toc116)

[6.8 响应级别转变和终止](#_Toc10822)

[7 应急抢险救援](#_Toc11443)

[7.1 水利工程险情](#_Toc21104)

[7.2 山洪、地质灾害](#_Toc5145)

[7.3 城市（镇）内涝](#_Toc18610)

[7.4 堰塞湖险情](#_Toc18331)

[7.5 干旱灾害](#_Toc6257)

[8 信息报送和发布](#_Toc4654)

[8.1 信息报送](#_Toc8556)

[8.2 信息发布](#_Toc31427)

[9 后期处置](#_Toc9271)

[9.1 调查评估](#_Toc26467)

[9.2 灾后重建](#_Toc32625)

[9.3 抢险物料补充](#_Toc29187)

[9.4 水毁工程修复](#_Toc3016)

[9.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_Toc17660)

[10 附则](#_Toc13578)

[10.1 预案管理](#_Toc17489)

[10.2 预案演练](#_Toc8405)

[10.3 宣传和培训](#_Toc12847)

[10.4 责任奖惩](#_Toc30624)

[10.5 预案解释](#_Toc12352)

[10.6 预案实施](#_Toc19252)

# 总则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汛救灾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力防范化解较大水旱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抗旱办法》《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在开展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并结合贵阳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贵阳市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城市（镇）内涝、山洪灾害、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水库（水电站）溃坝引发的洪水灾害等。

##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

（2）坚持党政同责、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4）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坚持依法管理、科技创新、精准预报、提前预警、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6）坚持社会动员、舆论引导、宣传教育、信息公开、群防群治、主动避灾。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贵阳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成，按照权限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组织机构，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 市防指

市防指为贵阳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防总、流域防总、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统筹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制定全市防汛抗旱政策、制度、规划和规定；适时会商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形势，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统筹指挥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市防指成员组成

市防指总指挥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市水务局的副市长（主持指挥部日常工作）担任；副指挥长由贵阳警备区副司令员、武警贵阳支队副支队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为市防指牵头单位。贵阳警备区、武警贵阳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督办督查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国动办、市大数据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市水文局、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贵阳无线电管理局、贵阳供电局、市通管办、中国电信贵阳分公司、中国移动贵阳分公司、中国联通贵阳分公司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职责详见附件3）。

### 督导检查组

市防指视情派出联合督导检查组，对各地责任制落实、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方面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 应急专家组

市防指从相关部门和单位选聘专家，建立贵阳市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信息更新。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市防指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专家组工作职责：

（1）参与制定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方案，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分析研判水旱灾害演变趋势，研究提出应对技术措施，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参考；

（3）为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相关政策、规定、标准的制定、修订等提供技术支持；

（4）针对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对终止应急响应、后期总结评估、灾害防范措施、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提出咨询建议。

## 区（市、县、开发区）层面指挥机构

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 基层指挥机构

（1）乡（镇、街道）应明确防汛抗旱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做好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有防洪任务的企业和管理单位，应根据需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由法人牵头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3）各行政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要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措施。

# 应急准备

## 组织准备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包保责任机制。各级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汛前逐级落实行政区域、城市以及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点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在汛期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在岗到位，遇到紧急情况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组织抢险救灾。

## 工作准备

汛前，各级指挥机构要组织应急、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教育、发改、气象、国动（人防）、水文等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加强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铁路沿线、输油气管道、路桥、尾矿库、井工矿山、水文（位）站、气象站、重大危险源等重要设施，中小河流、山洪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沿江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重要区域，轨道交通、桥涵、隧洞、下沉式立交桥、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重点部位防汛检查，摸清隐患，建立整改台账，闭环管理，限时整改。汛前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应急度汛方案，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 预案准备

各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区（市、县、开发区）一案、一乡（镇、街道） 一案、一村 （社区）一案、一部门一案、一工程（涉水建筑施工项目）、一水库<水电站>一案的要求编制相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并按规定及时修订，推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职能职责，应急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本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水旱灾害防御预案、超标洪水应急预案、水库水电站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含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编制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其他有防汛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洪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防洪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方案）。

## 队伍准备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县）消防救援大队、属地消防站结合实际建立抗洪抢险救援队，模块化配置相关抢险救援装备，执行全市抗洪抢险救援任务。

（2）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水务、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提升抗洪抢险专业救援能力。

（3）基层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区（市、县、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负责开展水旱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4）社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和补充力量，各级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团组织和红十字会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物资准备

（1）各级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承担原则，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统筹做好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切实保障“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需求，要全面查清核实辖区内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并建立清单台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备齐备足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各区（市、县、开发区）要结合风险实际配备大型排涝设备，水工程管理单位要根据工程应急抢险需要在现场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险情，确保快速有效处置。

（2）防汛抗旱应急物资种类包括抢险救援装备和生活救灾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包括照明设备、发电机、水上救援飞翼、无人机、水下机器人、排涝泵站、送水车辆、抽水机具、抗旱移动蓄水池、输水软管、遥控挖掘机、冲锋舟、橡皮船、编织袋、无纺土工布等装备设备。生活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矿泉水、方便面等物资。

（3）有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储备计划，做好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盘点，建立完善物资调运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 转移避险准备

（1）各级指挥机构要督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制定应急避险方案（撤退或逃生路线），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各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要督促本级有关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做好辖区内高风险区域需转移人员数量，建立台账，落实转移责任人，每年汛前更新并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备案。高风险区域包括中小河流洪泛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镇）低洼易涝区 （轨道交通、桥涵、隧洞、下沉式立交桥、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水库溃坝洪水影响范围以及沿江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

（3）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 宣传培训演练

（1）宣传培训。汛前，各级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要广泛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宣传，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组织开展防汛行政责任人培训，强化对乡（镇、街道）、村 （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指挥决策能力。

（2）应急演练。市防指根据气象预测每年进行一次防汛抢险或抗旱救灾应急演练；各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和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国动（人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电力、通信等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开展演练；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每年组织一次防汛演练；重点水库（水电站），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商场、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等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下空间，低洼易涝路段管理单位，每年应举行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 防范化解风险

## 风险识别

汛前，各级应急、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国动（人防）、交通运输、工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气象等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输油气管道、变电站、尾矿库、井工矿山、水文（位）站、气象站等重要设施，中小河流洪泛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沿江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等重要区域，城市轨道交通、桥涵、隧洞、下沉式立交桥、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重点部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行清单化和闭环管理，逐一评估风险等级，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 风险提示

各级指挥机构要密切关注天气发展变化，适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研判水旱灾害风险，落实防御措施。气象、应急、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国动（人防）、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等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行业（领域）会商研判，根据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清单，及时向有关区（市、县、开发区）、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出风险提示，督促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 风险管控

（1）强化巡查防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轨道交通、输油气管道、路桥、尾矿库、井工矿山、水文（位）站、气象站等重要设施，中小河流、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沿江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重要区域，城市（镇）轨道交通、桥涵、隧洞、下沉式立交桥、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变电站等重点部位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重大隐患和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

（2）强化水工程调度。各级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水工程调度管理，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汛期严禁超汛限水位运行。病险水工程汛期要降低水位，必要时空库运行。要加强泄洪预警管理，遇水工程泄洪或强降雨天气，禁止开展涉水活动。汛期要落实24小时巡查制度，险工险段和重要部位要加派人手、加密频次，做到早发现、早排险、早处置。

（3）强化城市（镇）防汛管理。各地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城市（镇）防洪排涝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城市（镇）轨道交通、桥涵、隧洞、下沉式立交桥、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重点部位的防洪排涝措施，全力保障城市（镇）安全运行。

（4）强化人员转移避险。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平台的作用，落实好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测报设施、预警手段，及时向风险区域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属地政府提前落实转移路线、避灾地点和保障措施，并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严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5）统筹抗旱保供水。各级指挥机构和气象、水文、水务、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旱情动态，研判旱情发展趋势，制定抗旱灌溉用水计划，统筹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用水，做到科学调水，合理配水，做好城乡饮水保障。

# 监测预报预警

坚持以气象信息为先导，各级水务、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民政、工信、农业农村、水文等部门结合实际，做好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发布和风险提示工作。强化短时预报和临灾预警，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及时将预警信息精准传递至基层第一线、相关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极端情况下，要采取敲锣、吹哨、敲门等措施，确保重要预警信息到户到人，应注重老弱病残、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预警提醒。

##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辖区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气象信息专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报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人防（国动）、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教育、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 水务、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务、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各区（市、县、开发区）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明确“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及水库水电站水位预警指标，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及时向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发布临灾预警。

## 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注重加强 “四级包保”“双监测员”培训，强化工作责任机制，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并报告属地政府，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避险工作。

## 城市（镇）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气象、水务、水文等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建立城市内涝防御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督促提醒基层政府、地下空间业主单位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必要时报同级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督促指导各地下空间业主单位制定预警响应工作体系，科学拟定“准备转移、立即转移、交通管制、区域封控”强制措施对应的降雨量或水位数值，建设预警信息提示标志或广播系统，明确疏散转移负责人，明确转移线路。

## 预警叫应

市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及其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贵州省汛期灾害预警叫应“211”工作机制（试行）》《贵阳贵安气象灾害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试行）》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清单做好预报叫应、临灾叫应和跟踪反馈等各项工作。各级指挥机构督促预警区域属地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落实防御措施，提前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并按照“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及时转移安置风险区域人员。

公安、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立即启动部门预案，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应急响应

##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暴雨预报、洪水预报和工程险情等级，结合水旱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务、水文、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长）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市水务局的副市长）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签发。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指挥机构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启动或调整本行业（领域）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市级。

## Ⅳ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程序启动防汛抗旱Ⅳ级响应。

（1）暴雨预报。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Ⅳ级（蓝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有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分地区出现暴雨、局部出现大暴雨及以上强降雨天气。

（2）洪水预报。个别地区发生一般山洪灾害；或主要江河及其一级支流控制站预报可能发生超过警戒水位洪水。

（3）工程险情。小（2）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山塘出现重大险情；或某座小（1）型水库或3座及以上小（2）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危及沿线公共安全；或重要江河支流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或滑坡等引发Ⅳ级风险堰塞湖。

（4）洪涝灾害。因洪涝灾害导致死亡（失踪）1人（含1人）～2人（含2人）以下。

（5）干旱灾害。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达20天，3～5个区（市、县、开发区）农作物受灾或3～5个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所在地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市防指认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在市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如遇外出或到灾情现场，可委托其他同志坐镇指挥），统筹调度抢险救灾工作，连线有关区（市、县、开发区）动员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人在市应急指挥部协助工作。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24小时联合值守（市防指视情调整协助指挥、联合值守单位和人员）。

（2）市防指发布启动响应通知，通过公文系统或防汛抗旱驾驶舱通知相关地区和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动员社会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3）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

（4）应急、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公安、工信、市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成员单位组织本行业加强巡查值守工作，排查整治防洪安全隐患。

（5）电力、通信、住房城乡建设、发改、水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各级各部门全力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准备，视情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收集分析，滚动研判汛情发展。市气象局每日７时、18时报告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务局、市水文局每日7时、18时报告江河湖库水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重要信息和灾险情信息应第一时间报告。

（8）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现场督促指导地方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9）属地政府或指挥机构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灾害影响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每日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按规定及时报告。

## III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程序启动防汛抗旱III级响应。

（1）暴雨预报。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I级（黄色）预警，过去24小时有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2）洪水预报。个别地区发生较大山洪灾害；或主要江河及其一级支流多个控制站已达到警戒水位洪水且预报可能发生超过保证水位洪水。

（3）工程险情。小（1）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3座及以上小型（1）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危及沿线公共安全；或重要江河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或滑坡等引发III级风险堰塞湖。

（4）洪涝灾害。因洪涝灾害导致死亡（失踪）3人（含3人）～9人（含9人）以下。

（5）干旱灾害。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21～40天以上，5～8个区（市、县、开发区）农作物受灾或5～8个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所在地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市防指认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市水务局的副市长）到市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如遇外出或到灾情现场，可委托其他同志坐镇指挥），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连线有关区（市、县、开发区）动员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到市应急指挥部协助副总指挥调度（如遇外出或到灾情现场，可委托其他同志协助指挥）。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24小时联合值守（市防指视情调整协助指挥、联合值守单位和人员）。

（2）市防指发布启动响应通知，通过公文系统或防汛抗旱驾驶舱通知相关地区和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动员社会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3）市应急局跟踪调度汛情、灾情、险情、旱情发展动态，传达市防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部署要求，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地区指挥机构落实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措施，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市防指成立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同时派应急抢险救援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提供技术支撑。

①当发生水工程较大险情、III级堰塞湖和较大山洪灾害时，由分管市水务局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市水务局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②当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③当发生较大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④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工矿企业等发生较大险情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配合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6）市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赴现场的市领导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受灾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现场指挥部搭建方案详见附件4）。

（7）市防指根据需要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受灾区（市、县、开发区）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根据需要，按规定协调驻筑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省指挥机构给予支持。

（8）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集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①供电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单位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发生严重干旱灾害，障抗旱救灾所需的供电和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

②通信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保障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通信。全力做好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部队等重要部门通信畅通。

③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地铁车辆、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受灾区域的行车安全。

④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秩序维护工作，组织交警及时对城市（镇）低洼易涝路段、桥涵、下沉式立交桥实施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⑤城市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发改、电力、供水、通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强化巡查排险，做好排水设施调度管理、涝水抽排、路面清障，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保障，保障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按照市防指要求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发布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汛 （旱）情，报道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措施。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6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务局、市水文局每6小时报告１次江河湖库水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视水情变化及时加密报送频次；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6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灾害影响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每日7时、16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各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或指挥机构及时发布公告、指令，视情宣布进入防汛或抗旱紧急期，并采取强制性管控措施。

①属地政府要按照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②属地政府视情宣布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社会面防控措施，加强对城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隧道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隧洞、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部位的管制，采取临时关闭、封闭、撤离人员等强制性措施。

③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工程防洪调度，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迅速排查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危险区域施工人员转移避险。

④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国动（人防）、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力量对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隧道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隧洞、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高风险区域开展巡查排险，视情况实施临时紧急强制性管控措施。

⑤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及时宣布暂停或取消户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临时关闭旅游景区。停止有组织的户外活动。

⑥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⑦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危房、危险建筑等，一时拆除不了的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识。

⑧石油企业安排防汛抗旱用油专项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抗旱需要。

## Ⅱ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程序启动防汛抗旱Ⅱ级响应。

（1）暴雨预报。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橙色）预警，过去24小时有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分地区出现150毫米以上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2）洪水预报。个别地区发生重大山洪灾害；或主要江河及其一级支流多个控制站已达到保证水位洪水且预报水位持续上涨。

（3）工程险情。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公共安全；或重要江河支流堤防发生决口险情；或滑坡等引发Ⅱ级风险堰塞湖。

（4）洪涝灾害。因洪涝灾害导致死亡（失踪）10人（含10人）～29人（含29人）以下。

（5）干旱灾害。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40～60天以上，8～10个区（市、县、开发区）农作物受灾或8～10个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所在地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市防指认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到市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如遇外出或到灾情现场，可委托其他同志坐镇指挥），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连线有关区（市、县、开发区）动员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市水务局的副市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到市应急指挥部协助副总指挥调度（如遇外出或到灾情现场，可委托其他同志协助指挥）。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24小时联合值守（市防指视情调整协助指挥、联合值守单位和人员）。

（2）市防指发布启动响应通知，通过公文系统或防汛抗旱驾驶舱通知相关地区和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动员社会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3）市应急局跟踪调度汛情、灾情、险情、旱情发展动态，传达省、市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部署要求，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地区指挥机构落实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措施，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和省应急厅。做好迎接上级指导组准备。

（4）市水务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市领导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同时派应急抢险救援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提供技术支撑。

①当发生水工程重大险情、Ⅱ级堰塞湖和重大山洪灾害时，由分管市水务局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按照上级指导组要求做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市水务局配合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②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按照上级指导组要求做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③当发生重大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按照上级指导组要求做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④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工矿企业等发生重大险情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配合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6）市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由赴现场的市领导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受灾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上级指导组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7）市防指根据需要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受灾区（市、县、开发区）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按规定协调驻筑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省指挥机构给予支持。

（8）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集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①供电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单位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发生严重干旱灾害，保障抗旱救灾所需的供电和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

②通信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保障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通信。全力做好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部队等重要部门通信畅通。

③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地铁车辆、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受灾区域的行车安全。

④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秩序维护工作，组织交警及时对城市（镇）低洼易涝路段、桥涵、下沉式立交桥实施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⑤城市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发改、电力、供水、通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强化巡查排险，做好排水设施调度管理、涝水抽排、路面清障，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保障，保障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按照市防指要求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发布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汛 （旱）情，报道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措施。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务局、市水文局每３小时报告１次江河湖库水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视水情变化及时加密报送频次；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6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灾害影响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每日7时、16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各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或指挥机构及时发布公告、指令，视情宣布进入防汛或抗旱紧急期，并采取强制性管控措施。

①属地政府要按照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②属地政府视情宣布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社会面防控措施，加强对城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隧道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隧洞、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部位的管制，采取临时关闭、封闭、撤离人员等强制性措施。

③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工程防洪调度，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迅速排查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危险区域施工人员转移避险。

④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国动（人防）、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力量对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隧道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隧洞、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高风险区域开展巡查排险，视情况实施临时紧急强制性管控措施。

⑤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及时宣布暂停或取消户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临时关闭旅游景区。停止有组织的户外活动。

⑥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⑦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危房、危险建筑等，一时拆除不了的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识。

⑧石油企业安排防汛抗旱用油专项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抗旱需要。

## Ⅰ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程序启动防汛抗旱Ⅰ级响应。

（1）暴雨预报。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红色）预警，过去24小时有3个及以上县（市、区、开发区）大部分地区出现200毫米以上强降雨，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2）洪水预报。个别地区发生特别重大山洪灾害；或主要江河及其一级支流控制站发生超历史水位洪水。

（3）工程险情。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多座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城镇等公共安全；或3座及以上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县级及以上城镇公共安全；或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发生决口险情；或滑坡等引发Ⅰ级风险堰塞湖。

（4）洪涝灾害。因洪涝灾害导致死亡（失踪）30人及以上。

（5）干旱灾害。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60天以上，10个区（市、县、开发区）以上农作物受灾或10个及以上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所在地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市防指认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长）在市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如遇外出或到灾情现场，可委托其他同志坐镇指挥），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连线有关区（市、县、开发区）动员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市水务局的副市长）及副指挥长到市应急指挥部协助总指挥调度（如遇外出或到灾情现场，可委托其他同志协助指挥）。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以及贵阳警备区、武警贵阳支队、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到市应急指挥部24小时联合值守（市防指视情调整协助指挥、联合值守单位和人员）。

（2）市防指发布启动响应通知，通过公文系统或防汛抗旱驾驶舱通知相关地区和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动员社会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3）市应急局跟踪调度汛情、灾情、险情、旱情发展动态，传达省、市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部署要求，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地区指挥机构落实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措施，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和省应急厅。做好迎接上级指导组准备。

（4）市水务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市领导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同时派应急抢险救援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提供技术支撑。

①当发生水工程特别重大险情、Ⅰ级堰塞湖和特别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市长或分管水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按照上级指导组要求做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市水务局配合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②当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市长或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按照上级指导组要求做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③当发生特别重大城市内涝时，由市长或分管综合行政执法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按照上级指导组要求做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④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工矿企业等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6）市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由赴现场的市领导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受灾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上级指导组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7）市防指根据需要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受灾区（市、县、开发区）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按规定协调驻筑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指挥机构给予支持。

（8）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集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①供电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单位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发生严重干旱灾害，保障抗旱救灾所需的供电和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

②通信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保障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通信。全力做好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部队等重要部门通信畅通。

③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地铁车辆、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受灾区域的行车安全。

④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秩序维护工作，组织交警及时对城市（镇）低洼易涝路段、桥涵、下沉式立交桥实施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⑤综合行政执法、供水、住房城乡建设、发改、电力、通信、公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强化巡查排险，做好排水设施调度管理、涝水抽排、路面清障，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保障，维护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按照市防指要求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发布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汛 （旱）情，报道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措施。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1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务局、市水文局每2小时报告１次江河湖库水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视水情变化及时加密报送频次；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4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灾害影响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每日7时、14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各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或指挥机构及时发布公告、指令，视情宣布进入防汛或抗旱紧急期，并采取强制性管控措施。

①属地政府要按照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②属地政府视情宣布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社会面防控措施，加强对城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隧道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隧洞、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部位的管制，采取临时关闭、封闭、撤离人员等强制性措施。

③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工程防洪调度，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迅速排查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危险区域施工人员转移避险。

④综合行政执法、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国动（人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力量对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隧道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隧洞、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高风险区域开展巡查排险，视情况实施临时紧急强制性管控措施。

⑤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及时宣布暂停或取消户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临时关闭旅游景区。停止有组织的户外活动。

⑥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⑦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危房、危险建筑等，一时拆除不了的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识。

⑧石油企业安排防汛抗旱用油专项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抗旱需要。

## 应急支援

（1）市防指根据事发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实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事发地指挥机构相关人员召开视频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全力协调相关部门向受灾地区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发改、水务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对受灾群众进行医疗、防疫救助。

（2）根据会商结果，市防指协调贵阳警备区、武警贵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相关抢险救援队伍支援事发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响应级别转变和终止

（1）市防指根据水旱灾害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出现下列条件时，按照6.2启动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及时终止或降低响应级别。

①当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工程险情基本得到控制，主要江河及其一级支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③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④堰塞湖险情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⑤旱情得到有效缓解。

（2）各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视灾情发展趋势自行终止本辖区的应急响应，并通过短信、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发布。

（3）响应终止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应急抢险救援

## 水利工程险情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务部门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同级指挥机构和上级水务部门。

（2）属地政府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水务部门组织专家组赴现场协助分管市领导开展现场处置救援工作，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协助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4）属地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上级指挥机构，上级指挥机构根据险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调派专业抢险队伍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5）各级指挥机构视情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6）各级指挥机构视情组织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力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救援力量增援。

## 山洪、地质灾害

（1）属地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第一时间组织搜救山洪、地质灾害失联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专家组赴现场协助分管市领导开展现场处置救援工作，协助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调配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3）属地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上级指挥机构，上级指挥机构根据险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调派专业抢险队伍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4）各级指挥机构视情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5）各级指挥机构视情组织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力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救援力量增援。

## 城市（镇）内涝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助分管市领导开展现场处置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力量清理排水管网、调动排水设备和队伍开展抽排水作业。

（2）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公安、交通运输、国动（人防）、商务等部门，组织力量对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厂、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立交桥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隧洞、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供水厂等巡查排险，一旦发生险情征兆，立即实施强制性管控措施。

（3）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部门组织力量对城区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的重要设施巡查排险，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立即采取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正常运行。

（4）水务部门组织力量对城市周边水库（水电站）及城区排涝泵站、景观坝巡查排险，科学调度水库（水电站），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减轻城市河道防洪压力。

（5）各级指挥机构加强社会组织动员，属地政府视情宣布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社会面防控措施，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手段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动员群众主动防灾避险。

（6）各级指挥机构视情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救援力量增援。

## 堰塞湖险情

（1）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部门组织专家组赴现场

协助分管市领导开展现场处置救援工作，分析研判险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协助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2）属地政府按照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确定的影响范围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事发地指挥机构协调辖区应急救援队伍赴现场按照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抢险。当辖区应急资源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向上级指挥机构申请支持。

（4）各级指挥机构视情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5）各级指挥机构视情组织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力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救援力量增援。

## 干旱灾害

（1）水务部门科学调度辖区内水库（水电站）和山塘水量，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因地制宜采取应急调水、管网延伸、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节约用水等抗旱措施。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业抗旱设施设备准备和灌区用水管理，指导旱区做好农业减灾工作；气象部门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2）属地政府组织动员各方力量为人畜饮水困难地区拉水、送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用水需求。

（3）各级指挥机构及其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压减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4）各级指挥机构及其相关成员单位视情紧急状态下暂停高耗水、商业服务行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者限量供应灾害影响区域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5）各级指挥机构及其相关成员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抗旱工作，提醒群众节约用水。

# 信息报送和发布

## 信息报送

（1）各级各部门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规定》《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委信息办理工作规定>切实做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报送信息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及《贵阳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1小时内报送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2）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立即报送市防指，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各成员单位按职能职责向市防指报送防汛抗旱信息。

（3）发生较大及以上或可能发展为较大及以上的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区（市、县、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指挥机构必须在事发后15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4）水旱灾害涉及敏感人群、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其事发原因比较敏感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受级别限制，报告方式和时限按照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求执行。

（5）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可先报告基本情况，再续报详细情况。

（6）信息报告中存在涉密信息或报告已被确定密级的，必须通过机要渠道报告。

##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级以上各级指挥机构统一发布。灾害主要影响地区指挥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指挥机构，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防指。

（2）重特大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市、县两级指挥机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等重要信息，由市防指和县级指挥机构按照权限通过媒体统一对外发布。

# 后期处置

受灾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后期处置工作。

## 调查评估

重特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一般水旱灾害由始发地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负责调查评估。

## 灾后重建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对经批准的临时抢险救灾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 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水毁工程修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尽快修复水毁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地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附则

##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牵头修订，经市防指领导批准后发布，并报省指挥机构备案；各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本级指挥机构领导批准后发布，并报市防指备案；贵安新区指挥机构参照市级设立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发布后报市防指备案。

## 预案演练

各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各专业救援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演习。

## 宣传和培训

各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应当将城市内涝、洪水、山洪及其衍生灾害、干旱及其衍生灾害的风险识别、自救技能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和培训考核情况，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提高应急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 责任奖惩

（1）各区（市、县、开发区）指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奖惩制度。对在水旱灾害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单位在职人员参加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期间，在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2）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在工作中失职渎职和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贵阳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6月21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贵阳贵安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筑府办发〔2022〕80号）同时废止。